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号

关于兴百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架 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百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兴百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兴百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架3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地号14-03-340），中心坐标：E114.540255°，N23.042274°。占地面积12725 m²，建筑面积9374.3 m²。主要从事自行车架的生产，年产自行车架30万件。主要生产工序有脱脂、水洗、皮膜、皂化、碱洗、焊接、机加工、喷砂、研磨、陶化、喷粉、喷漆、烘干等，但不涉及磷化、酸洗、电镀、阳极氧化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机加工、焊接、喷粉、喷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喷粉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时效炉、喷漆烤炉以及立式烤炉等燃烧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厂界浓度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273 吨/年（有组织 0.129 吨/年，无组织 0.144 吨/年）、0.047 吨/年、0.727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药槽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

水洗槽废水、水帘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部分通过MVR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后的浓缩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生活污水量及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700吨/年、0.108吨/年、0.005吨/年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漆渣、蒸发浓缩液、污水处理污泥、药槽废液、废包装药桶、喷漆漆皮、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

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亨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